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其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當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時，必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且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董事會。
-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

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其使用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時，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